

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目錄

堂稿四卷

遵例自陳不職疏

恭進 御覽事例文冊疏

題委邊餉錢法印務疏

辭免太子少保新銜疏

恭謝 欽賜花幣疏

題議各邊主客兵餉疏

題議修復津門屯政舊績疏

初次告病乞休疏

詳陳節欠各邊年例數目疏

病困阽危再乞休致疏

臣部措餉甚艱薊鎮兵驕可駭疏

薊門月餉旋發兵譁警報踵至疏

叅司官劉鼎卿飾辯撓察疏

薊鎮請發多餉疏

進繳欽頒 皇賞 聖諭疏

會議邊餉條陳六款疏

冒罪直陳內庫改折腕

進繳 聖諭錦衣軍糧布花腕

軍糧布花遲緩認罪回話腕

度支奏議卷之四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遵例自陳不職疏

奏爲遵例自陳不職乞

賜罷免以重計典事竊照崇禎二年係京官考察之期四品以上例應自陳伏念臣繇萬曆二十年進士歷任郡理郎署藩臬督撫留憲留計洊至今官濫鵷班於

四朝未樹尺寸赧鵷濡于九列無裨涓埃比歲授老

山林業感時艱而卻步頃茲承乏版部復荷
鴻慈而

賜環拊躬則奚啻負山矢志而僅同仰屋丁中外告
匱之際每賦杼軸以疚心值東西多事之秋恒
虞癸庚而驚魄八埏之民生日蹙噢咻未見多
方四方之水旱頻仍拯救總屬無備幾擬將勤
補拙終覺力短心長間或遵成憲以効劬勩若
殷民運䟽鹽法理屯田卽鼠憂周迴竟何能解
益軍

國亦嘗奉

睿謨以供鞭策。如沐盧員。謹考成清庾。藏雖黔技盡
殫。曾無繇少荅。

聖明上貽

五位之焦勞。而頂踵靡効。下滋百僚之憂惕。而慙觀
實深。智淺才疎。奚取庸庸之尸位。衰齡病體。徒
羞碌碌之備員。此臣所爲抱冰兢于五衷。而甘
輶褫于一日者也。蓋今之急湏而極窘者。莫過
于財賦。則今之溺職而當黜者。莫先於微臣。伏

乞

皇上將臣罷歸田里別選名流以充任使庶臣免曠
官可避賢才之路

國無廢事事臻富強之休將考察之

功令丕彰而止足之分義亦明矣丁不任惶悚隕
越待

命之至

崇禎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具

奏本月二十七レ奉

旨度支重任卿清慎練明克稱厥職宜益抒猷率
屬以裕國計不准辭吏部知道欽此

恭進

御覽事例文冊疏

題爲欽奉

上傳恭進事例文冊以塵

御覽事崇禎二年正月十一日接 內閣揭帖內開

上面諭傳戶工二部將崇禎元年分事例款項銀兩
數目各造一冊進呈御覽欽此欽遵除卽具本題
知外一面督催庫司查造元年事例文冊備列援納
員役姓名錢糧總撤數目送臣該臣覆加查閱
看得事例未歸併以前水衡有兌商之便而貲

郎畏足臣部故自正月至八月計數止得四萬
八千一百七十一兩四錢既歸併以後援納絕
趨避之門而例庫漸見鱗集故自八月至十二
月計數可得一十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三兩除
工部分去三萬五千八百三十五兩九錢臣部
仍得八萬三千六百一十七兩一錢其十二月
內奉

旨暫借工部銀一萬六千原俟于工部分銀內扣還
故冊開仍照三七之數然業經刪定又經振刷

例款十去其三列途較溢量減盡革其陋取值較昂故亦未能如工部之歲以數十萬計也至其間拾級而漸登則一例而重納者有之兼費以闢捷則一人而重納者有之折數載于舊款實數更自新條則一例而銀數參差者有之總之惟例是視不敢開一弊端而已臣正在磨覈間于本月十八日准戶科抄出吏部尚書王永光等題爲明職掌以清銓政事奉

聖旨這事例銀兩官吏員名按月總撒數目着戶工

二部各造一冊進覽欽此夫事例錢糧誠宜在戶
言戶在工言工爲銓法之所不載但自歸併傳
自

天語而事權已還之臣部自總理設有專官而職掌
更屬之右堂

勅諭開載原有按季冊奏一款嗣因請鑄關防遂爾
稍稍時以目下見在造冊想

奏繳有期其逐月官吏員名錢糧數目總撤俱在
其中矣固工部之所不得復與亦臣之所不愛

復侵者也。臣謹將事例款項銀兩數目造冊恭

呈

御覽伏乞

勅下臣部總理事例右堂以後將逐月事例款項錢糧備分總撒按季

奏繳庶免冊籍之紛繁併見頭緒之清楚矣

崇禎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進覽事例文冊知道了以後逐月事例款項

銀兩數目着總理侍郎按季奏繳以便查覈欽此

題委邊餉錢法印務疏

題爲印務事准原任督理邊餉戶部左侍郎孫居相咨內稱照得本職于正月二十五日奉
旨改吏部左侍郎管右侍郎事已經詣

闕謝

恩例當赴吏部到任所有原管邊餉錢法事務
勅印另查空閑侍郎題委管理等因到部該臣看得
邊餉錢法

國需方殷毋容時刻缺官料理其邊餉錢法二印

查得本部右侍郎李成名卓品兼才深心定力
雖管事例尚有餘閑似應并令署管仍俟督餉
員缺會推

命下及錢法侍郎曹珍到任之日再爲交代庶

國計不致有悞而臣部得以協力支持矣伏乞
勅下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正月三十日具

題二月初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辭免太子少保新銜疏

奏爲

天恩過隆微分難安懇乞

聖明俯容辭免新銜事崇禎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臣

接邸 該吏部一本爲考滿事奉

旨畢自嚴着加太子少保仍管戶部尚書事欽此

臣 謹聞

寵命不勝感激不勝惶恐念臣一介迂儒六卿備位

循省薄劣慚負

高深頃者考滿屆期倖免罷斥迺又叨蒙

鴻渥游陟崇階臣何人斯而沐

浩蕩逾涯一至此耶臣聞易凜覆餗詩戒顛後誠謂

高位不可以冒居而膺仕未宜以虛擁也臣昔

待臯津海治餉而兼治兵量移

留都司憲而復司計嗣起今職愈荷

殊恩適值中外艱虞不覺襟肘盡露三載碌碌總屬

臣子供職之常寸衷惶惶揣無瑰琦可紀之績

業道幽黜復晉

宮衛此真非望之福而殊常之

寵也矧今內計在邇正式序于清汰而俾庸劣如臣
者等

曠典而玷峻班是冒濫之端實自臣開之臣滋懼矣
臣用趑趄難前逡巡却步伏望

皇上俯容愚悞特免新銜俾臣仍守舊官少圖後効
庶鵲梁無濡翼之譏于分獲安而縣河有知足
之飲受

恩無既矣而可任隕越待

命之至

崇禎二年二月初一日具

奏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卿司邦計茂著猷勞加秩示酬宜卽祇受不准
辭下部知道欽此

恭謝 欽賜花幣疏

奏爲恭謝

天恩事崇禎二年二月初四日恭遇

儲聖挺生應五百年昌明之運

前星耀采啓千萬載長發之祥臣誠不勝踴躍歡
忭之至初六日行

慶賀禮復蒙

聖恩

欽賜臣銀花一枝紅段一疋該臣隨卽叩頭祇領訖

頂戴瓊英感切二天之覆露服膺彩幣榮逾
命之輝煌無限

恩光頌言莫罄爲此具本奏

謝以

聞

崇禎二年二月初八日具

奏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覽卿奏謝知道了該部知道欽此

題議主客兵餉疏

題爲遵奉

明主謹陳邊餉主客之額以圖節省足用之策事
竊惟方今軍興孔棘財用匱乏

聖明虛已而容長策盈庭抵掌而談節用况職掌度
支者敢不竭知畢慮而徒付之無可奈何哉就
臣所朝夕講求得一最耗靡之大端最節省之
要著則軍餉中之客餉是已。在查議題

請間忽于本月十二日恭承

召對蒙

皇上明問下及互市撫賞及主客軍餉銀兩俾臣據實披陳。夫各鎮主餉之外又有客餉主餉者。口之需也。客餉者不常之用也。各鎮年例三百二十七萬八千三百餘兩主居其二客居其一。如薊州鎮年例四十二萬六千八百七十餘兩之內有客餉一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餘兩。密雲鎮年例三十六萬五千三百九十餘兩之內有客餉二十一萬一千一百九十餘兩。永平

鎮年例二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餘兩之內有
客餉一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餘兩昌平鎮年
例一十四萬二百三十餘兩之內有客餉五萬
三千六百六十餘兩易州鎮年例銀一十四萬
六千五百九十餘兩之內有客餉六千兩宣府
鎮年例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餘兩之內有
客餉一十七萬一千兩大同鎮年例四十五萬
六百三十餘兩之內有客餉一十八萬一千兩
山西鎮年例二十萬六千三百兩之內有客餉

七萬三千兩延綏鎮年例四十三萬三千七百
三十餘兩之內有客餉二萬二百五十兩寧夏
鎮年例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餘兩之內有
客餉一萬兩甘肅鎮年例一十九萬七千五百
八十餘兩之內有客餉二萬兩固原鎮合下馬
關年例一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餘兩之內有
客餉七千三百五十餘兩總計各鎮客餉已一
百九萬三百餘兩矣客餉之費不一其大者則
有征調之費邇來征調漸稀卽循例分防入衛

者用亦有限而支放開銷寧無九實一處事故扣存寧無報一漏二。至於以主爲客調遣不離本鎮何以行坐兼支此不可議節省乎其次則有撫賞之費除薊密等鎮撫賞銀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兩四錢五分一釐六毫遼東撫賞銀一十一萬六千六十二兩五錢共銀一十四萬五千二百八十九兩九錢五分一釐六毫在於年例之外其餘各鎮撫賞多用太僕馬價又或年在年例之中照額支。今宜大撫局方殷勢恐

難惜小費至各邊叩款無日而奸弁營私
妄賞仍居爲奇貨此不可議節省乎又其
則有召買之費召買貴賤相權本折相生原屬
善政今則高擡時估從中侵漁鉅萬金錢半供
此項飛銷此不可議節省乎又其次則有脩築
之費夫一勞永逸工作豈成年例且估計報成
冒破更自多方此不可議節省乎年來臣部按
額題發而法阻于綜覈各邊計數責償而情憚
於清理不分孰主孰客誰知用多或少及至給

發難前盡以危詞恐嚇不曰枵腹待斃則曰瞋目語難此爲主餉言則可耳其于客餉何與焉前陳兵餉之弊一疏曾爲點破但不一暢其說恐各邊終付空言臣度今日之財用至不足之中各伏其有餘而以根究無人遂爾埋沒於因循徒使拖欠虛糜中外開一互諉之端而成一相沿之局亦誰思其究竟哉請及今亟定節省之着以後臣部發餉先儘主餉其客餉必不可已者各鎮督撫預行造冊

奏報

勅下臣部磨筭無弊方行題發各鎮仍於季報內詳
細開銷或慮期會周折解運遷延各鎮不妨於
主餉中通融支散俟客餉解到抵補庶在各鎮
明明白白用之有實臣部直直截截省之有名
而百萬之中可以節省過半矣至于主餉仍合
民屯兼本折而定經制務爲長久之策永垂可
守之規亦籌邊裕

國之上計也。乞

聖明裁定

勅下通行各鎮查照施行。臣無任惶悚待

命之至

崇禎二年二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據奏主客兵餉數目一覽瞭然。主餉該部每季先期給發。客餉原備征調。召買脩築撫賞等用。但徵調近來稀少。撫賞多未領給。召買本折相生。脩築一勞永固。槩行支銷。豈無破冒。今後該督撫官

將客餉一項另行造冊報部。不許混入主餉之內。遼東宜大衝邊。先給發。後開報。各邊預行冊報。下部給發。撫賞銀貯庫就近收買。如有姦弁營領該管官濫給者。分別追贓正法。以前侵冒的都着嚴行追究。薊密永昌四鎮客兵銀至六十萬。還着督撫官裁覈具奏。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議修復津門屯政舊績疏

題爲東作伊始屯政當興津門舊績亟宜脩復懇
乞

聖明申飭責成以盡地利以資海運事今天下言屯
田之利者章蒲公車矣顧衛所之屯田經界在
方冊襍糗有屯軍督撫爲政見在舉行不過時
其勸相謹其催科已耳若

畿輔之荒田甚夥津海之水利無窮開一畝可得
一畝之灌輸獲一石可收一石之利益奈之何

成績美利昔且燦然可紀而今且漸至湮沒也
則阜財裕

國者不能不動深長之思矣案查天啓二年舊屯
撫董應舉奉

簡書領

帑金七萬兩以安插遼人專理屯田後以遼人不
可與屯則捐

帑金二萬六千兩以賑貸之而餘留爲屯田之用
其田有價買者有捐助者共計一十九萬八千

九百五十四畝八分而設立屯官專精開墾歲
給屯本秋成收息綜其所費祇四萬金有奇而
開屯買地置房造器與開河賞軍及三年四年
五年屯本皆取給焉至稽其所入則收過籽粒
變價三次還過部銀一萬四千兩矣米麥高粱
本色兌運過六萬二百二十三石計值銀三萬
九千一百五十四兩矣又兩年兌運腳價等項
共計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兩矣此皆從屯出
者則屯田之非無効也明矣自董應舉改任蒞

州鼓鑄將津門屯田歸併督餉部院額委餉道
協同各道責成有司共爲料理正以事權既一
法令易行省設官之煩費收屯政之實效計甚
便也至天啓六年間屯院何廷樞有屯撫價買
之田一地二三其徵之條議奉有買田而屯成
何政體之

且而前督餉部院黃運泰亦謂是屯也其創始也奸
民鬻地入屯不過爲躲重就輕之計詎意正賦
仍在旁賦疊出百姓多稱不便且屯官乾沒漸

成弊數遂議革其屯官追其屯本又議追其地
價還官退回原業今查變賣開豁不堪屯地退
過七萬九千七百三十餘畝外尚存武清等十
州縣堪屯地共六萬五千九百一十六畝五分
題

准每歲額徵屯租銀二千二百二十餘兩但田以六
萬餘計倘有人悉心經理所入當不止二千二
百兩之數况昔年領有

帑金贍之於官則既爲公田矣董應舉在事所入

亦既夥矣。卽曰買田而屯。似非政體。然已買而棄之。姑以薄收塞責。豈須了事。謂急公之義何。目今召買遼豆。所費不貲。

畿輔旣苦驛騷。帑藏又苦匱乏。則每歲高糧黑豆。一二萬石之入。所濟運務。亦非渺少。奈何槩行棄擲耶。所當申飭天津督餉部院。轉行各道。從新料理。召佃授田。按田徵課。務令一歲之籽粒。若夏麥。若秋糧。倍輸以充。

國用而供輓輸。庶不使前功盡隳而

帑金虛擲者也。每歲仍令屯田御史稽查與廢分
別敘錄。庶可漸臻成績矣。至何家園地方先年
屯田御史左光斗張慎言先後條議以同知盧
觀象專董其事。傾心委任。果奏成績。天啓二年
遂收白米二千石。奏放津通兩處官軍月糧。至
天啓三年收又倍之。遂得白米四千石。運至山
海關充官軍月糧。此皆已試之效。成牒可稽者
也。原用天津水陸營兵屯種。初議收獲新米卽
給營兵以抵糧銀。扣省糧銀卽抵遼餉。逮後未

能盡符其言兼以公私庫藏借貸未清此浮議
所繇興而屯務所繇廢也大類因噎而廢食矣
至天啓四五年盧觀察陞任而所收子粒漸少
後又提問經歷趙鑑而田益荒穢不治顆粒不
登當此

國儲若洗之時臣子恨不能點金以佐軍興而使
我疆我理夷爲榛棘之區千倉萬箱併無齒莖
之獲豈不重可惜哉今壤地如昨河流未改仍
前墾種獲利必多不然則每歲二千四千之入

安能天降地出也惟是屯政頭緒猥瑣跋涉艱
難得人則餘糧棲畝失人則成業就荒今欲專
督轄而課成效不敢輕議復用大臣莫若增設
屯田同知一員查河間府原有同知四員駐紮
津門比歲裁其二矣似當量復一員專管津門
屯務凡何家園舊屯之田及董應舉價買現在
之田悉令專管聽督餉部院及屯田御史節制
酌定每年應收籽粒若干石報部抵餉歲終考
成其以虛文塞責必加重罰如果屯政修舉則

與紀錄優敘如此卽不能廣于舊屯之外猶
至并舊屯而廢之使旁觀徒切臨淵之美而
國家坐失已然之利者也又若葛沽海防管水陸
兵二千名每兵授田四畝每歲納穀八石抵額
銀二兩四錢仍于暇時操練昔年創議于保定
巡撫汪應蛟近年董應舉黃運泰屢經題議時
有變更雖未盡行廢格亦漸非其實矣所當
并申飭料理者也臣昔承乏津門先後五載以
上三項屯田皆臣所目擊而稔知者用是扼腕

今昔披瀝

上陳目今東作方興南畝俶載正惟其時誤于前者
更不容再誤于後伏乞

勅下臣部移會督餉部院及屯田御史同心計議
爲經久之規至改設同知專管屯務亦候
命下吏部推擇賢能以供任使庶屯政修舉而
國用有補矣

崇禎二年二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追津門屯政卿既親經著効着行督餉部院
屯田御史速行清復漸及新墾以歲入多寡課
司功罪改設同知專管責成吏部卽與議行該衙
門知道欽此

初次乞休疏

奏爲

國恩未報臣病已深懇乞

聖明俯准休致以延殘喘以重

國計事臣本至愚極陋無所比數邇歲卧病林壑
業已絕意仕途不意誤蒙

聖恩起之田間授以司農重任頃者三年考滿又蒙
加授

官銜仰戴

鴻恩天高地厚真非捐糜頂踵所可報稱奈臣素
虛弱服官三十八年俱繫刑名兵馬錢糧之任
而臣天性認真不敢一毫自暇自逸惟期事
必躬必親殫精竭力而後無憾用是元氣受傷
心血盡耗鬚髮早白牙齒多脫歷任屢經告休
非一次矣自頃承乏今職以來適值軍興孔棘
財用匱乏自覺力綿而任重惟有將勤以補拙
方矢夙興夜寐蚤入晏出督催外解灌輸九邊

少辭

聖明宵旰於萬一不意福過災生頓至染疾沉篤臣
自去冬飲食無味酒肉俱不沾唇痰涎壅盛咳嗽
常不停聲猶望慎旃藥餌可望痊安不謂醫
人見臣上焦有火投以寒涼之劑致臣脾胃益
傷泄瀉大作自本月十九日以來洞下無數體
粥不入口者數日昨二十及二十二兩日

召對臣聞

命扶掖而入萬分矜持屏氣踉蹌未至傾覆而
召對之際嗽聲陡出不能自禁臣皇怖欲死則衰病

委頓之一驗也。近復延醫傳懋光、楊世京等診視，僉稱憂慮傷心，勞倦傷脾。目今春月，肝木氣旺，致尅脾土。若非謝事靜攝，藥餌亦難收功夫。臣以六十餘歲之軀，而患脾胃虛損之疾，肌肉盡消，大非故吾。斯其勢誠危，而其禍誠難測矣。

人臣事

君期于致身，身之不保，將於何致？矧臣部錢糧樞紐，案牘殷繁，決非僵卧私第，偃蹇床褥之夫所可辦理。假令政務塵積叢挫，招尤卽以瘵官溺職。

罪臣亦復何及所關

國計誠非淺鮮是用披瀝血誠直陳於

聖明之前伏祈

皇上念臣真衰真病毫無矯飾

准令休致回籍調理別選賢能強健之臣以襄

國計臣倘得苟延視息固仰祝

聖壽於萬年卽令溘先朝露亦永戴

隆慈于九京矣臣無任惶悚待

命之至

崇禎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具

奏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卿綜國計。斂練周詳。拮据勤勞。朕所鑒悉。軍興需餉。正賴料理。豈得請告。勉力任事。以副倚重。切勿再陳。部知道欽此。

詳陳節欠邊平例錢糧數疏

題爲遵

旨詳陳節欠各邊年例數目以候

聖裁事崇禎二年二月十二日恭遇

文華殿

召對

皇上命臣查奏節年拖欠各邊年例數目欽此臣查
國初設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四鎮後益以薊州寧
夏甘肅爲七後又益以山西固原爲九今則寧

永昌易。俱列戍矣。延袤萬里。守衛甚置。糜土
之兵不足。而增之以調遣。民屯之餉不足。而
之以京運。蓋各邊京運之發端。在正統之禩。正
國計富饒之秋。邊臣於年例之外。藉端請討者。往
往不乏。主計者亦往往曲徇。孰知空虛之根。已
種於此矣。迨嘉靖庚戌。之後。軍興日棘。用
餉益侈。不惜傾。

累朝之積蓄。供九邊之宿飽。至嘉靖末年。遂有出入
不經之弊矣。又歷隆慶萬曆數十年間。朝那。

奏此哀彼益年支一年略無餘地至四十六年
遼東發難竭海內之力以徇之四十八年黔蜀
稱戈又割西南之賦以從之而京邊愈不可支
年例愈不可繼矣此所以節年積欠虛懸而不
能補也今各邊奉

旨清查尚未就緒而按數索償之奏牘日瀆

宸聽以致

召對之頃仰厪

明問下及除事關

國計者。臣前後連章披陳外。謹將節年負欠各
年例數目。自萬曆三十八年起。至天啓七年。
共該銀九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一兩。
錢三分。一一開列細數上呈。

御覽。夫以前代全盛之時。庫藏充盈。東西無警。尚猶
不能盡完邊餉。况迄于今。三空四盡。遼餉黔餉。
供億幾六百萬。海內之物力。幾何。太倉之歲入。
幾何。旣索新餉。又補舊欠。臣愚點金無術。其何
能分身而四應乎。則惟有拮据于見年。以姑。

此舊欠而已。伏惟

聖明裁啓施行。

開

薊州鎮原額銀四十二萬六千八百七十一兩八錢二分

泰昌元年欠銀一千八百九十一兩零

天啓元年欠銀三萬八千餘兩

二年欠銀四萬二千一百五十兩零

六年欠銀一十八萬一千八百九十

五兩

七年欠銀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
四兩八錢二分

該鎮共欠銀五十三萬三千五百六十
兩八錢二分

密雲鎮原額銀三十六萬五千三百九十一
兩六錢六分

天啓三年欠銀八萬一千餘兩

六年欠銀一十九萬六千一百三十

二兩七錢

七年欠銀二十一萬四千三百九十
一兩六錢六分

該鎮共欠銀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二十
四兩三錢六分

永平鎮原額銀二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六
兩四錢八分

天啓元年欠銀十萬兩

二年欠銀二萬五千三百餘兩

六年欠銀一十九萬八千二百三十一兩五錢

七年欠銀一十八萬四千八百六十六兩四錢八分

該鎮共欠銀五十萬八千三百九十八兩九錢八分

昌平鎮原額銀一十四萬二百三十二兩四錢七分

天啓六年欠銀二萬四千五百五十兩八

錢

七年欠銀八萬七千二百三十二兩
四錢七分

該鎮共欠銀一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
三兩二錢七分

易州鎮原額銀一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五
兩六錢二分

天啓二年欠銀二萬一千七百餘兩

六年欠銀八萬五百九十九兩四錢

三分

七年欠銀一十萬三百二十六兩四

錢

該鎮共欠銀二十萬三千六百二十五

兩八錢三分

宜府鎮原額銀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六

兩七分

萬曆三十八年起至四十八年共欠銀二

十六萬四千四百五十四兩四錢

天啓元年欠銀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
六兩七錢零

二年欠銀一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
兩四錢

三年欠銀七萬四千八百三十一兩
零

四年欠銀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四兩
六錢九分

六年欠銀二十九萬一千一百五十

六兩七錢

七年欠銀一十七萬九千一百五十二

六兩七錢

該鎮共欠銀一百一十九萬二千六百

七十兩五錢九分

大同鎮原額銀四十五萬六百三十八兩

萬曆三十八年起至四十八年共欠銀一

百六十萬七千九十四兩六錢五分

天啓元年欠銀四十萬二千九百六十二

兩七錢

二年欠銀二十二萬五百四十二兩
三錢

三年欠銀一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
九兩五錢

五年欠銀一十七萬二百二十四兩
六年欠銀四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
九兩六錢

七年欠銀三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

七兩七錢三分

該鎮共欠銀三百二十六萬五千八百
七十兩四錢八分

山西鎮原額銀二十萬六千三百兩

萬曆三十八年起至四十八年共欠銀二
十八萬八千五百六十九兩

天啓元年欠銀一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
六兩

二年欠銀一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

六兩

三年欠銀五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兩

五年欠銀二千一百七十八兩

六年欠銀一十七萬七千三百兩

七年欠銀一十三萬二千三百兩

該鎮共欠銀九十一萬六百一十四兩

延綏鎮原額銀四十三萬三千七百三十九

兩八錢七分

萬曆四十七年至八年共欠銀三十三萬

四千九百七十五兩五錢一分

天啓元年欠銀九萬二千六百九十八兩

三錢三分

二年欠銀一千七百四十六兩一錢

七分

五年欠銀九萬二千八百六十二兩

七錢

六年欠銀三十七萬一千二百六十

九兩七錢

七年欠銀二十六萬五百九十五兩
七錢

該鎮共欠銀一百一十五萬四千一百
四十八兩一錢一分

寧夏鎮原額銀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五
兩二錢五分

天啓元年欠銀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六兩
二年欠銀四萬二千九百八十九兩
八錢五分

五年欠銀八千八十五兩八錢

六年欠銀一十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兩八錢五分

七年欠銀三萬四千一百六十六兩
該鎮共欠銀二十一萬三百九十兩五錢

甘肅鎮原額銀一十九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兩五錢三分

萬曆四十一年起至泰昌元年止共欠銀

二十九萬七千七百一十二兩

天啓元年欠銀一十四萬一千三百七十

一兩三錢一分

二年欠銀四萬六千五百三十八兩

五錢七分

六年欠銀一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

七兩四錢八分

七年欠銀一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

二兩五錢三分

該鎮共欠銀七十五萬二千五百五十

一兩八錢九分

固原鎮原額銀一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三

兩九錢二分

萬曆四十七年至八年共欠銀二萬四千

五百八十兩三分

天啓元年欠銀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七兩

七錢五分

二年欠銀一萬四百三十一兩八錢

七分

五年欠銀一千五百三十七兩四錢

六年欠銀一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

七兩四錢

七年欠銀一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

二兩五錢三分

該鎮共欠銀三十二萬七千七百二十

六兩九錢八分

下馬關原額銀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二兩九

錢六分

天啓二年欠銀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二兩
九錢六分

七年欠銀一萬三百三十二兩九錢
六分

該關共欠銀二萬二千七百五兩九錢
二分

以上自萬曆三十八年起至天啓七年
止各邊鎮通共欠銀九百六十八萬

五千五百七十一兩七錢三分

崇禎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覽奏各邊節年欠餉數目知道了該部匱乏其
額餉措發先儘見年務着及期接濟勿致延緩欽
此

困貼之再乞休致疏

奏爲病困貼危痊可無日再懇

天恩速賜休致無誤

國計重務事臣以積勞染病具疏乞休本月二十
五日恭奉

聖旨卿綜國計敏練周詳拮据勤勞朕所鑒悉軍興
需餉正賴料理豈得請告勉力任事以副倚重切
勿再陳該部知道欽此臣亟從牀褥間扶掖庭際
恭設香案北向稽首不勝感泣荷

天語之春溫覺寸心之水凜戴

鴻恩之高厚拊眇躬而踴躍當此羽書旁午兵驕餉
詘之時值茲

黜座宵旰策兵籌餉之日臣愚誤承

拔擢備位度支正宜從在

廷諸臣之後矢鞠躬盡瘁之節有始有卒圖報

聖明何敢言去何忍言去以負

任使第臣泄瀉之後脾氣大傷口舌生瘡飲啖減

少頭目眩暈步履艱難蓋神情日憊一日形骸

日瘠一日而膏肓亦日進一日矣。臣自承乏今職策駑鈍以率司屬。宵旦經營日無暇晷。尚覺心力難周。圖維鮮效。而今且病矣。數日以來。雖勉從卧榻之餘。食押日行文牘料理出納錢穀。然而堂署之間。聞其無人。題覆章奏多所寢閣。已非明作勵精氣象。矧九邊之遠。九州之大。其思慮籌畫所不周不到者多矣。政務漸見塵積。職掌愈覺鰥曠。誰司度支而令若是。雖蒙

皇恩浩蕩

聖度包荒欲盡犬馬之微長不遺劒履之舊物顧
皇上勗臣勉力而臣力不從心矣責臣任事而臣志
難帥氣矣本欲遵

亦不敢再陳而負乘驚心首丘注念又勢不能自替
矣方今英賢布列師濟盈

朝臣如九牛一毛滄海斥鴈何取于羸病之軀而
筦大農之重任乎且臣又于病中伏思臣部財
賦非全裕充牣時也在內則入少出多一發輒
竭其病爲虛怯之証在外則逋多解少催督不

靈其病爲痿痺之証。在脈絡則輓遲苦輓。滯之滯而開之難。給邊如尾閭之洩而節之難。其病爲結輻沉痼之証。臣之日夕疚心神勞體病殊多坐此。夫虛怯痿痺結輻沉痼種種諸証。財賦先受之。而臣身復受之。其何能以病已病也。從來病者投劑無效。則欲別延良醫對証診視。如臣司計酌濟無術窘迫益甚。此亦

聖明遴才醫國之時也。而况臣委頓疴羸。曾旦暮不保而竭蹶難前也。伏祈

皇上軫念

國計重大委非病夫可以虛擲

速准臣愚休致回籍

亟勅左右侍郎代臣料理仍卽遴選賢能以克厥任
則殘喘得苟延于頃刻而

國計亦稍舒于耗匱矣具奏

聞

崇禎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具

奏本月三十日奉

旨軍儲正急豈計臣杜門乞身之日卿素急公當
卽勉出體朕憂邊籌餉之意不得再有陳請該部
知道欽此

臣部措餉甚艱薊鎮兵驕可駭疏

題爲臣部措餉甚艱薊鎮兵驕可駭謹陳近日發
餉數目併該鎮節次情景以祈

聖鑒事崇禎二年三月初一日戶科抄出該兵部題
爲饑軍急討錢糧事准薊遼總督喻安性咨據
薊州道徐左布政使呈准中路協守楊副總兵
手本內稱三屯左管勇壯例于二月初一日上
班操練因八月無糧遂有赴薊索討之意本協
再三撫諭錢糧不日就到各軍頗各安心已至

半月今因委官毛士貴赴薊領根空手回營各
軍曉曉不已本協又諭以暫借當舖銀兩權度
幾日各軍不允于本月十五日辰時口稱忍饑
不過只得赴討聚衆前赴三屯本協帶領中千
把總等官追撫尚無轉意等因據此爲照軍兵
惟藉月餉爲生乃次至八月誰復堪此除一面
牌行薊州餉司不拘何項銀兩暫那量給并一
面宣諭各軍靜聽給散外擬合咨請爲此合咨
兵部煩請查照咨內事理移咨戶部希將薊州

鎮欠下額設銀兩速賜解發并將密永昌三鎮
各解發數萬兩以收將渙之人心以杜未然之
內變等因到部爲照邊防恃兵爲守邊軍恃糧
爲命必京運接濟而後飽騰有資今三屯管兵
八月無糧矣典衣賣裳溝瘠難免故以討糧爲
名相率離伍協將攔之不止道臣諭之不從蓋
饑寒切身慈母不能保子况烏合之衆乎伏祈
速

勅戶部將薊鎮欠下額設銀兩速賜解發其密永昌

三鎮事體相同亦乞并發欠餉以解倒懸否則脫巾之患將來不可收拾矣等因奉

聖旨這薊密永昌四鎮額餉着各卽與措發不得仍前延緩饑軍急欲得糧且旣明諭借措銀兩何又枵腹遠討顯有藉口離伍等情道鎮各官控馭何在着該督撫嚴查申飭不得盡諉缺餉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竊照臣以衰病之殘軀謬膺

國計之艱難汲汲軍餉寤寐以之故臣任內入參

百萬出多百萬一片拮据苦心屢經披陳已在
聖明洞照中矣先是二月二十三日薊遼督臣喻安
性亦有一咨抵臣臣卽于二十八日發二年春
季年例銀二萬兩忽于三月初三日接薊遼督
臣喻安性手書云薊鎮中協南北軍兵以七月
無糧饑餓難忍一時並起欲徑赴內部討餉勢
不可遏非發二十萬金錢必不能收拾內難已
作饑虜復窺于外封疆事有不可言者臣讀之
竟驚汗浹背罪且莫逃隨簡發餉諸案併餉司

屢稟前後叅質則又不能不致疑者蓋一軍有一軍之餉一月有一月之餉但得陸續接濟便可免于枵腹非必舉從前積欠一蹴並奏而後可謂宿飽也查崇禎元年薊鎮舊餉該銀四十二萬六千八百七十一兩零內主兵餉銀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二十六兩零客兵餉銀一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五兩零本年共陸續發過銀二十萬五千一百兩又薊撫王應豸裁節過銀一十三萬一千三百一十八兩零合發給及節

省數已近八分尚欠九萬四百五十三兩則近奉

聖旨所謂薊密客餉獨多者是也元年薊鎮新餉照薊撫新汰額該銀二十四萬二錢九分四厘二毫俱經發完止有錢局已劄未發

制錢二萬兩又見發銀五千六百四十四兩六錢三厘二毫未到該鎮耳且新舊餉銀除秋季以前姑置不論止自冬季計之舊餉于十一月十九日發二萬兩十二月二十日發三萬兩二十六

日發二萬兩是共發銀七萬餘矣新餉於十月
十二日發一萬兩十五日發三千兩二十九日
發一萬兩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五千兩十二月
初十日發六千兩二十八日發一萬二十一兩
二年二月初四日發銀三萬五千兩十四日發
銀一萬兩是共發銀八萬九千二十一兩矣通
計四五月內薊鎮新舊餉銀共約發過一十六
萬亦不少矣計口計月而授之食較之六年七
年祇見其多未見其少也先是該鎮餉司郎中

呂一奏于二月二十四日具稟到臣云正月內
蒙本部發到年例銀二萬卽于二十一日同庫
存銀派發各營路一整月糧訖至二月十五日
有勇壯營聲言半年缺餉移信告索而宣武營
旋即繼之于二月十九日又將發到新餉銀三
萬五千兩各給散訖此時已解散矣又云職自
受事以來荷本部派發如期職又催督民屯通
負是以見月糧餉雖未缺乏而以前積欠未能
遽補乃管路諸軍時常借口喧噪自揣溺職等

因又於三月初三日具稟到臣云頃會制臺面
云奴賊傾國而來已于本月十五日渡河而西
未知犯搶何處三協俱當戒防而中協爲渠窺
伺已久倍爲緊要職計薊庫見在銀兩不足萬
餘各軍兵一聞調援卽嗔目索餉當此時勢危
迫無以應之恐可慮將不在顧史惟速派十萬
餘兩足支兩月之用等因竊計年前十二月一
月臣二次發舊餉銀五萬兩內先到三萬兩二
次發新餉銀一萬六千二十餘兩是未乏卒歲

之餉也正月內前發舊餉銀二萬兩甫到據該
餉司稟稱正月二十一日同庫存銀派發各營
路一整月糧訖是未乏正月之餉也至二月十
五日未及一月勇壯營宣武營俱離信索餉該
司于十九日將又發到新餉三萬五千兩各給
散訖已解散矣曾未半月又欲徑赴內部索餉
此何說也臣部前于二月二十六日已發二年
春季年例銀二萬兩今于三月初四日又移咨
兵部請官再解發銀四萬兩連前共銀六萬兩

而新餉于十一二月分尚有未完銀五千六百
四十四兩零今亦并發該鎮接濟或可以彌此
變矣夫臣部發餉之數目與該司放餉之日期
鑿鑿可據今外而督臣則曰八月無餉也內而
樞臣亦曰八月無餉也豈節次所發者皆非餉
乎抑必盡發積欠之數而後謂之餉乎臣繹督
臣及餉司言外之意更揣事中之情無亦要挾
之故別有所感而興如所云一聞調援卽嘆且
索餉者乎脫一變起不虞必至藉口缺餉夫食

兵餐食之資臣部可代爲持籌各兵撫馭之方
臣部不能代爲操柄也臣能措餉而不能盡措
積欠之餉臣能爲缺餉任過不能爲不缺餉而
藉口缺餉者任過近日詳陳各邊節欠年例一
疏奉

聖旨覽奏各邊節年欠餉數目知道了該部匱乏其
額餉措發先儘見年務着及期接濟勿致延緩欽
此

聖明猶且曲諒不盡責臣以所不能而該鎮反于是

年之外爲無已之苛求動日二十萬不則亦
餘萬一隅如此九邊若何若勢更有急于薊鎮
欠更有多于薊鎮者羣發大難之端卽令臣部
點金亦窮况未能乎雖復薺粉微臣亦何益矣
此臣不得不明告之

君父之前者也用是迫切

上陳并將新發銀項數目具報以慰

聖懷至密永昌三鎮元年給發餉數臣于措餉已竭
綿力疏中已經開報明白刻下亦復設法湊放

仍祈

勅下督撫多方消彌勿滋隱憂徒令驕兵藉口爲難
庶封疆及臣部併受其福矣

崇禎二年三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覽奏薊鎮發過元年并今年兩月新舊餉數目
知道了依期發餉責在該部撫馭軍士申明國法
責在督撫道將各官不得一任要挾玩爲故事該
衙門知道欽此

薊門月餉旋發兵譁警報踵至疏

題爲薊門月餉旋發兵譁警報踵至乞

勅邊臣安慰解散以弭禍原無使滋蔓事臣前接得
薊鎮總督餉司咨揭書稟備述軍士要挾情景
卽發舊餉新餉銀兩併催錢局速發已劄未發
制錢妄異可以消弭此釁已具疏

上聞天廼本月初五日接得該鎮管餉郎中呂一奏
稟云向蒙本部賜發餉銀本職得以按月給散
自到任十閱月來見月者分毫不欠今二月十

九二十兩日又各放銀一整月訖私幸軍士
以無饑突于三月初一等日屢接督撫兩院
札及各營路稟報臺兵離信自白羊谷起勾引
沿邊軍兵西行至灤陽札營聲稱要積欠半年
錢糧兩院行文將庫內錢糧盡數取去給散安
撫事關餉務勢甚迫急等因又本月初六日接
該餉司揭帖初一日忽聞白羊谷南兵下臺勾
引東遊兵宜武營沿邊鼓衆至漢兒莊劄營各
將領言之不聽阻之不阻麻鎮守親至營中再

三宜諭衆云此番之舉原無別意只要役過半
年糧銀總歸信守等語見今劄管不肯解散祈
念封疆重大不拘何項那給銀十餘萬以解倒
懸等因本日又揭准中路協守楊副總兵手本
據喜峰路馬副將揭報本路新舊軍下聞風各
軍擁衆討糧遂相率出城亦到西關頭扎營吶
喊又據冷嘴關地方鄉耆王德明等稟稱沿邊
從東起令傳南北軍兵預備火器什物乾糧候
檄到就行討糧如壓令者梟首違令者梟首連

傳四十餘次切思邊外牧虜遍野窺視軍兵離
信乘隙而入不止軍民塗炭實干係

國家大事等情據此查得二月末旬運來餉銀連
日支發淨盡衆兵猶不解散聲稱必索完前欠
半年者方回只得三懇多發銀兩遲則變不可
收等因到部臣且驚且疑該司既稱十月月糧
無欠見月餉銀全發如期如額慮無不足以結
軍士之懽而警報喧傳要挾愈甚何爲者也及
查本月初五日薊撫王應豸貽書到臣內謂本

月初一日據中協副將楊文魁稟稱有太平路
臺兵東遊管兵士俱各離信討要役過七八箇
月錢糧本院卽出牌安撫一面飛檄餉司措處
錢糧嚴諭將領蚤爲設法解散第今中協管兵
旣已蠢動而永密兩鎮兵下俱在觀望若不一
體給散是譁者有糧而靜聽不得乃誨之譁也
懇祈不拘何項作速措發薊密永三鎮各數萬
兩以弭目下紛囂根本重鎮當以無動爲大其
起釁根因傳聞不一尚俟查確另報等因本月

初六日又接該撫揭爲邊兵誤聽訛傳離信索
餉等事內稱三月初一日據中協副將楊文魁
報稱各軍離信索餉情繇職卽差官前去安撫
并查起釁根因去後據差官回稟各兵迎牌泣
訴咸謂餉司出示將役過七八個月糧銀盡行
裁革因此情極赴薊討糧等情職卽行查餉司
出示緣繇據各將領稟稱餉部出示蓋自明其
到任後按月給餉俱不短少其以先拖欠係前
官任內之事不與本司相干並無有役過不准

找給之說職始知各兵誤聽訛傳以致一時情
極挺而走險蓋餉司謂蒞任後並未缺其按月
之糧聊一剖白以明職掌亦自有理第不當遍
張告示以致邊徼愚兵不諳文理訛以傳訛遂
得藉爲口實而起釁端惟是薊庫錢糧有限各
兵苦討役過之糧一時豈能盡數補還伏乞

皇上立勅戶部速將薊鎮未發錢糧不拘何項刻期
措發數萬兩立等解發前來以採燎原之勢更
將密永兩鎮一體那發數萬以安觀望之心除

具題外具揭到臣、本日又接該撫揭帖、內稱初
四日申時、據探報官程表稟稱、各兵俱自漢莊
擡營西來、沿邊趕逐、在防南北軍兵、結隊西行、
離遵化不遠、其中協四路南兵、俱各盡離臺守、
又太喜松馬四路主兵、俱結連齊來、勢愈重大、
等情、至本日戌時、各兵果至城壯札營、聲言必
欲盡討役過之餉、方肯解散、總鎮麻登雲親在
軍中安撫、許以兩月之餉、尚未肯從、職差官飛
札餉司守催餉銀、而該司回札謂庫銀盡數發

訖衆兵再索止有此軀可以分啖等語職一見
五內如焚夫此時沿邊窮夷在在乘隙全藉臺
兵支贍以明耳目今盡數離臺則支贍俱廢萬
一狡夷乘我之虛蹈瑕而逞及各兵久聚無餉
走險而西此時欲禦外侮則苦無兵欲安內變
又苦無餉事體一裂燎原莫收彼時治職以撫
馭無術嗟無及矣時勢萬分危迫急不擇音懇
乞軫念根本不堪搖動不拘何項措發十數萬
立解薊鎮軍前以弭禍亂等因到臣臣切照各

邊軍餉

聖明時時軫念臣部日日設處薊門首鎮軍兵旣防
奴又防虜誠屬腹心重地每懷肘腋隱憂故平
時派發獨先開報續發恐後各兵具有心知豈
其不可感服而文告傳疑遂至相率語難殊不
可解此臣前疏所謂要挾之故或有感而興者
也臣於薊鎮已於二月二十六日發舊餉二萬
兩三月初六日又發舊餉四萬兩又發元年找
補新餉五千六百四十四兩六錢零又發三

二千四百兩又發元年

制錢一萬二千兩三月初七日又發二年新餉二萬兩零總笑已溢十萬之外。朝發夕至不虞投膠之無具該督撫素稱得士豈其不能了此以貽廟堂憂乎且也已見其形更察其影密永昌三鎮咫尺薊門軍心豈無觀望宜該撫之併爲請命也。臣先於二月二十八日已發密永昌三鎮各舊餉一萬兩三月初六日又發密永舊餉各二萬兩昌鎮一萬兩本日又發密鎮元年找補新餉

七千一百九兩二錢又發密鎮二年新餉三千
兩又發永鎮二年新餉五千兩總羨亦溢九萬
五千之外蓋姑緩關寧宜大之輸輓而並力於
茲臣誠有大不得已者焉而決不敢泄泄從事
以胎禍亂者也若必欲將節年積欠一時盡補
啓軍心之易動責臣部以難從萬非臣力之所
能及也惟有束躬待罪以恭聽

聖明之譴責而已謹據薊撫及餉司疏揭情節并將
薊密永昌發銀細數一一具陳伏祈

皇上勅下督撫二臣將臣前後派發餉銀酌量給散
以安反側以絕觀望仍須相機消弭速求底定
至於餉司郎中呂一奏如果舉動有乖出示未
宜俟事定後查明議處此外倘有別情不妨明
白入

告無得盡以缺餉爲辭而釀異日不可長之漸也
無任惶悚隕越之至

崇禎二年三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據奏近發薊餉十萬餘兩密永冒九萬五千餘
兩京運原未需遲各兵離臺赴訴必有別項隱情
已着督撫奏明區處仍諭各兵歸伍受餉卿一意
料理照常接濟朕自有鑒察該衙門知道欽此

叅司官劉鼎卿飾辯撓察疏

奏爲司官飾辯撓察堂屬誼不容默敬陳始末仰

祈

聖鑒事今歲當六年計吏之期臣備員司農仰體

皇上式序至意凡司屬之奉職無狀者必詳加體訪

果官箴有玷公論共棄者卽開送吏部黜降有

差矢公矢慎不敢以一毫愛憎喜怒叅于其間

亦有臣部未及開送而考功司吏科河南道據

單款以察處凡以肅清吏治共贊黜幽

大典而已不意有臣部四川司主事劉鼎卿者險惡咆哮大可異焉鼎卿居身不簡物議久騰祇以曾經叅論張我續便自恃爲護身之符臣咨訪時業熟知之心口自語謂我續方爲公論所擯儻議處原叅之官將無授以口實乎遂姑置之其開送吏部議處司屬揭帖原無鼎卿職名也及二月十五日吏部考察事完約五府六部入部畫題臣見冊內有鼎卿名詢之則曰此據某款議處鼎卿原懼外計不免倚恃冰山出疏

險穢跡彰明清議攢棄難容漏網臣不便輒有
爭執遂付之公論矣詎意考察疏上鼎卿乘機
飾辯公然撒潑疏語侵及于臣仍借我續裝頭
夫我續詔附逆璫冒濫軍餉爲科道諸臣所彈
射已體無完膚矣頃者臣部題覆御史黃宗昌
疏先令四川司郎中王光貴據冊磨筭務求徹
底清覈未嘗少爲寬假及四川司查明案呈具
以事關錢糧必覆筭明白纖毫無隱而後可以

入

告猶恐一官查勘未確復委五司甲科掌印郎中
同勘議庶可以服其心而正其罪迨後覆勘無
異該司以是案呈臣卽以是具覆其無著落未
明軍餉共二十萬有奇視河南巡撫元詩教原
勘之數增多一倍見行河南四川貴州陝西湖
廣五省查勘原疏見在

御前可覆按也果臣之通融乎抑臣之執持乎及王
光賁對臣辨鼎卿疏中所述相對語通屬烏有
而鼎卿自云從旁力贊真說鬼說夢矣總緣非

卿藉擊邪以自蓋倖察典之可逃及見罪狀已
昭手忙脚亂計無復之故橫口狂噬爲下水拖
人計耳夫臣於我續原未寬假而硬坐以欲行
寬假是腹誹之法也且臣於

計典一事不寄耳目于本部司屬惟與本部左右侍
郎互相商確間於相知臺省時有咨詢如廣東
司郎中史啓元不過承行各官履歷攢造考察
過堂文冊山西司郎中張鵬翀管理各邊舊餉
日夜拮据自有專責均風馬牛不相及也鼎卿

橫生猜疑含血妄噴使二官皆不安其位爭欲
求去夫鼎卿徧體皆躁而濟之以橫滿腔是陰
而加之以潑真

功令之罪人而冠裳之異類也臣先擬具疏糾劾
但因奉

旨下部靜候吏部處分今吏部已將鼎卿劣狀滿盤
托出

皇上已將鼎卿照貪例削籍爲民其罪固已無可加
矣但臣若寂無一言俾中外見影疑形真謂臣

欲寬假我積臣之心跡何以自白臣忝堂官坐
視司屬在逞撓亂不一糾舉何以垂戒將來謹
具疏直陳顛末仰祈

聖明睿察俯賜

天語申飭示警又臣望輕德薄率屬無能致有此躍
冶不詳之人臣滋愧滋罪惟有所

恩罷斥以明紀綱以重

國體則所全者大矣臣無任惶悚待

命之至

崇禎二年三月十二日具

奏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卿勘覆張我續冒餉心跡自明何待奏剖劉鼎卿狂肆已經處分卿不必介意以後司屬再有飾辯罪狀侵及堂官者必加重處該部知道欽此

薊鎮請發多餉疏

題爲速請多餉以救燎原事崇禎二年三月十二日據薊州糧儲郎中呂一奏申稱本月初十日奉總督薊遼軍務兵部尚書喻安性憲牌前事照得中協饑軍離信討糧翕然響應本部院各處那括并請部銀尚不滿二月之餉昨會疏題

請業奉

明旨着該部作速接濟不得稽延今饑軍扎營結隊勾引愈多猖狂愈甚日復一日漸至不可收拾

此非餉司親往京城門外坐討多餉必不能解
散此局爲此牌仰該司即便親詣京城備將中
協欠下銀數懇部如數速發以救燃眉毋得遲
緩致悞封疆大事罪悔何及又硃批連前非二
十萬不可職思饑兵聚謀于內狡虜窺伺于外
此時何時敢不奔赴前來上請懇祈本部立劄
銀庫不拘何項銀兩那發十餘萬給職領回以
解危急以慰軍兵之譁等因又據郎中呂一奏
稟稱本部爲軍兵事有呼卽應派發如流各軍

兵於初九日已各領三箇月糧銀訖不知何情
又復吶喊聲勢愈橫軍門行檄立催親詣京門
再請糧銀以撫之職不能不來矣等因本月十
三日又准順天巡撫王應豸咨爲饑軍結聚日
衆等事內稱照得饑軍屯聚城下將及旬日節
准發來餉銀分散各兵已足三月尚未肯散鎮
道協將再四出諭必要八箇月役過錢糧方散
等語今春信正殷邊軍未便離伍所欠月餉合
再亟請爲此合咨煩請查照速賜那發七八萬

以濟燃眉封疆所係希弗緩視等因到臣該臣等看得薊鎮軍變情形傳聞畧著卽其一時并發三月之餉勢若解而復合該餉司所謂不知何情者是固有其情矣但猖狂之衆聲言討餉督臣檄餉司親詣都門躬爲持鉢之事何等急迫萬一接濟不前坐悞事機或至決裂不可收拾咎將臣諉臣再三躊躇誠不得不傾囊掃儲以應也計新舊餉銀除前兩次會同兵部尚書

王洽在於

朝房商確已發十萬有餘外續因懇請不已又于
本月初八日發舊餉二萬兩新餉一萬兩今于
十三日又發舊餉二萬兩新餉二萬兩兩次又
共發過七萬兩合前十萬餘兩已至十七萬餘
兩計新兵足支三月已及見月之數舊兵幾足
五月之餉所欠亦復無幾一時給散各軍人得
二三兩四五兩不等此亦從來未有之異數也
然薊兵輕于一擲寧無飽則颺去之思萬一以
千難萬難之餉而投之抱薪救火之場不亦辱

國紀而并負

國計哉、臣頃接戶科抄出兵科左給事中陳良訓
題爲撫臣剝餉欺

若等事、內云、日來計部銀錢輦載絡繹、將拱手奉亂
軍、而第爭于下臺、不下臺之間、亦深惜戶部措
餉之艱難、而恐其徒發而無當也、伏乞

皇上勅下督撫鎮道將銀暫貯庫內、相機給散、倘有
方畧可施、不必止以金錢而啗其驕吻可耳、至
于密永咫尺、呼吸相望、誠恐燎原不戢、郡起剋

尤今二鎮餉司亦移文請餉矣臣部安有點鉄
雨金之術可以隨取而隨應者萬一以臣部接
濟危邊之苦心反爲諸軍要挾之藉口尤切凜
凜臣實驚心四顧扼腕空囊俟有外解卽發密
永以慰枵腹目前急須督撫鎮道調停綏定以
塞噴目於未形是尤臣所惓惓屬望者也臣無
任惶悚待

命之至

崇禎二年三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薊鎮先後解餉十七萬着督臣喻安性劑量給
發預儲後備勿偏緩急管兵領餉的安插歸伍逃
叛的緝拿正法密永等鎮該督撫官宜諭恩威餉
到卽與分發該衙門知道欽此

進繳飲頒 皇賞 聖諭疏

題爲欽奉

聖諭事崇禎二年三月十六日該臣等於

文華門接出該司禮監太監高時明等傳奉

聖諭戶部等衙門朕以皇子誕育布慶中外念在京
軍役人等首宜頒賞內帑匱乏官中喜事等用搜
括殆盡查照舊例取太倉銀三萬四千兩太僕寺
銀二萬兩光祿寺銀一萬兩順天府稅契等銀一
萬兩進用着各遵諭奉行欽此臣等恭遇

皇上

乾元合德

震索呈祥瞻

旭日之重輪慶綿萬世睹

前星之耀彩瑞溢千秋不勝喜抃乃普天旣沐

皇恩而京軍尤軫

睿慮臣等敢不協奏涓埃之物力仰承

浩蕩之弘慈所有

聖諭理合

進繳謹具題

知

崇禎二年三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

會議邊餉條陳六款疏

題爲持籌黔技已窮憂時鼠思轉切謹陳一得之
愚以備

聖明採擇併

勅廷臣會議事項該臣部因邊餉不敷請

旨會議荷蒙

皇上俯俞令臣約日舉行顧臣司計者也臣與諸臣
之敎臣而曉曉自鳴將距忠告於千里言則爲
贅臣與諸臣之敎臣而默默三緘徒恃將伯以

助予心則何安用取前此諸臣所已言而少加折衷及後此諸臣所欲言而未經開端者謹條列六款以自附於菑羹之義

二六二

請裁

當寧併與在

廷諸臣共商訂之未敢自以爲有當也一曰糴糧生息昔唐劉晏行常平法豐取賤與旣以便民而得息亦復不貲自言如見錢流地上國用以裕

本朝周忱巡撫江南時奏定濟農倉法會秋稔以官鈔平糴贏糧以鉅萬數

朝廷下其法於諸縣擇縣官之廉公有威與民之賢者司其出納積儲尤廣此法原取以濟民通之亦可以富

國蓋賤時平糴貴時平糴自然生息小行之則小利大行之則大利廼法久湮而不舉議時起而隨歆者以繁瑣之事有司之精神未及也空匱之時糴本之動支無措也查各州縣錢糧除起

解外尚有存留如官生俸廩各役工食此外又有貯庫無礙官銀州縣大者不下幾萬兩小者亦不下幾千兩大抵催科皆趁成熟追比令下之日百姓爭鬻粟輸納其值必賤驅其利於富家豪賈一人困而價漸騰湧矣合著爲令但係存留錢糧及貯庫無礙官銀俱行搜括於夏秋穀麥賤時各照市價公平搭收即將原銀抵解不則乘時收糴於冬春穀麥貴時亦復公平搭放各役工食等項扣銀還官不則乘時出糴計

貴賤相去之數差一倍則得息一倍差五分則得息五分大縣每歲收放不下萬石小縣收放亦不下四五千石宇內州縣一千三百有奇歲可得息數十萬且民以田賦所得充正供朝出畝而夕入倉至便也官以本折通融爲收支國賦不負而物價不湧亦至便也近日臣部山東司主事李希衛曾經具奏而中書舍人郭萬程亦條議及之是在撫按司道銳意綜覈留神料理以振起有司之精神耳獨是此一事也利固

易生害亦易滋如收納之有羨耗關領之有扣
除估值之有低昂報息之有隱漏或派收放於
里甲或委出入于衙蠹徒擾地方而供侵漁則
其病民受之矣如江南穀價之升沉減於北地
歲時豐歉之貴賤難以懸度或膠柱而取償或
倒行而逆施則其病官受之矣既利鮮而害多
將因噎而廢食臣計此法不必州縣通行先擇
甲科有司及鄉科之有正薦者爲之斟酌調劑
與時變通如懼收放本色之厲民則市價兩平

糴糶之法可行也如懼閭閻殷實之滋擾則衙
官胥役忠良之輩可任也如懼道里搬運之遙
遠則四鄉村落積貯之處可定也總之如周文
襄已事擇縣官之廉公有威與民之賢者司其
出納師其意不襲其跡使民若不知而官自生
息乃爲得之若得息一萬者紀錄優擢得息三
萬者減年行取斯亦足

國便民之至計也行之有効始漸推廣以及其餘
則宇宙之美利興矣一日搜括商稅今榷政幾

遍天下而

朝廷設關東南至北新西南至九江止矣其他江西
有湖口之稅湖口上接荆吳下通兩廣凡商貨
出南雄過贛州始抵湖口處處有稅至蕪湖而
分入京省矣蕪湖例稅竹木不稅雜貨猶杭之
南北關不相妨也自湖口稅撤而蕪湖併稅雜
貨如比照杭關事例以貨稅歸併湖口增充軍
餉歲可得數萬金利

國便商無踰此者南京有宣課等司南部例委督

稅分司管之每年額課止萬餘兩今

京師崇文門稅所得近十萬許南京都會之地貿易往來臣昔嘗訪問司屬若果清核所得當不止此但向來因循無敢更端耳今當匱乏獨不可開廣助餉乎東省有泰山之香稅舊例每年解太倉二萬兩自蓮妖變起該省題留今寧靜後仍應照舊歸還太倉而以其餘爲地方用似舊例之宜復者也浙江有黃魚之稅每年約數萬金作春秋二汛操賞餘作公費支銷二汛操

賞恐亦無多若量分十之三以充邊餉亦可少
補匱乏於萬一也秦中有潼關咸陽之木稅例
定二萬爲該省公費其餘皆佐貳所得未必盡
入

公家大約開稅有漏木稅易查近日已經御史姜
兆張題復亦宜責令地方各官着意清理目下
雖題留充餉削除寇盜俟事平後仍應酌分以
抵年例可也閩中有沙埕海澄之稅沙埕稅船
與木不知額數海澄近有通呂宋船稅近十萬

其後禁之商船少阻每年鮮二萬七千兩赴布政司作備倭用此處諸貨叢雜羣商輻輳恐原額外尚可設處充餉者也粵中有香山灣之稅灣在廣州城外凡夷人與土商貿易皆聚於此該省委一府佐抽之聞此銀項不減許墅俱作總督公費支銷就中漏報更多此亦可搜爲邊餉用者也以上各稅雖多寡支銷不同臣未經目擊不便遙度誠不敢堅持已見以厲商而病民但當此三空四盡之日搜括已及於窮簷而

權政猶寬於商賈非法之平也且聞各稅原權
有官俱非創起是在督撫按院一斟酌調停間
則錙銖總歸於

朝廷而涓滴亦裨於滄海矣此外又有各處行稅凡
州縣斗秤牙行先輸粟於官給一印照應行者
謂之行稅詢各地方有一年一稅者有一官一
稅者亦有舊無而新增舊有而新革者賢者藉
以市德不肖者藉以潤橐度此項所得大縣可
數百兩小縣可百餘兩處處積之可以數十萬

計

朝廷嘉惠元元惟正之供一切無名體宜報罷而勢
迫軍興租稅兼舉與其空存寬大之名一任有
司之攫攘何如明定徵輸之額稍益軍

國之些須此所謂不在官不在民之物改其侵沒
而收之公帑雖若瑣而實鉅有利於

國而非虐於民也宜將各州縣定爲上中下三等
每歲應解行稅若干至於派之均收之廉又在
撫按及賢有司加之意耳一曰淮南積引兩淮

爲天下財賦之藪鹽筴取天地自然之利故談理財莫過鹽筴而談鹽筴首重兩淮頃據監生李大綱條陳隨閱舊案有可得而講求者查

神宗朝淮鹽大壅淮南有納過課銀而未得行鹽之引計積二百一十七萬時欲盡銷積引則八邊新引難行欲銷新引則累年積引難銷袁世振以臣部郎署習知鹽筴遂出爲疏理道行減斤增引之法以疏之淮鹽舊例每引五百七十斤減去一百四十斤止許四百三十斤卽以減出

斤數湊成一引共增出引窩二十二萬引以聖
德超千古皇風扇九圍十字編爲十綱每年行
一綱除原額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照例行
八邊見年新引而新增出二十二萬引窩專以
銷累年積引引數雖增鹽如舊額立法甚善自
萬曆四十六年起行至天啓七年丁卯爲止理
應革去積引之窩以復鹽斤之制天啓五年前
任尚書李起元因遼餉匱乏採集羣議題將積
引舊窩姑免除革自戊辰年起每年仍行積引

二十二萬每引計徵餘沒遼餉銀一兩共歲徵銀二十二萬兩先令新舊各商預納銀四萬四千兩於新庫交納餘俟戊辰行鹽找徵前此袁世振所行積引各商先已納課故止准銷行免其重徵餘沒李尚書議行積引則壅積在商原未納課故徵取餘沒以補遼餉之缺業經奉有欽依然總之從積引起見也近日人情議論又日異而歲不同矣蓋二十二萬引窩不革固可增二十二萬餘沒若以二十二萬積引改中新引又

可兼增引價一十一萬兩臣部非過求於淮商也昔袁世振清查積引之時淮南止有二百一十七萬引業已盡入綱冊每年計行二十二萬時越十年已應銷盡雖萬曆四十八九年偶因江廣引鹽之壅曾經扣留積引五萬然查以後年分俱已照數全銷卽云扣留時尚有未盡銷者亦應於崇禎元年銷盡如謂近年尚有所積則自立綱法以來鹽引疏通年中年銷八邊額中之引不加多江廣食鹽之民不加少何以復

有積引此不過奸商黠賈捏造假引偽鈔以圖
隱漏引價而已查去歲前差鹽臣許其孝題云
有已行之積引未嘗截角以圖再行者又有設
綱以前不中用之老引積鈔抵充以混行者又
有私雕木板假印偽造積引以行者以假亂真
最難別白合無將積引盡行禁革自崇禎二年
爲始將淮南積引二十二萬引窩令原認新舊
各商改中新引每引除納餘沒遼餉銀一兩專
充遼餉外仍照例納引價五錢雖近經鹽臣張

養有扣留積引五萬之議然額數不論多寡引
價皆堪濟用如依臣部舊議全行二十二萬則
每年可增引價一十一萬兩餘沒銀二十二萬
兩如依鹽臣新議止行一十七萬亦可增引價
八萬五千兩餘沒銀十七萬兩餘沒充新餉引
價充舊餉稍一改絃足當他省數運司之課且
革弊引以中新引原不苦于壅滯照舊例而納
引價亦非額外誅求比之加賦民間敲骨剝髓
者功相萬也應請行鹽臣從長酌議以濟邊餉

之窮者也。一曰裁革雜流。今之事例

朝廷有醫爵之名。吏農抱積薪之嘆。良繇假冒者旁
竄其中。或恃神通爲營乞。或依權力以要求。借
恩典名色。取冠帶如寄。反踞於實歷上。糧之上
徑實叢出。公私俱困耳。夫吏農三考實歷十餘
年始得

一命之榮。援例費數百金。始及上卯之期。至於候缺
農民徑題冠帶。納銀二百兩。一例已開。一提徑
矣。近乃沿襲陋規。或十五兩。二十兩。納一農畧

不論行頭不論幾考乞各衙門恩澤假託効勞
有年移送吏部徑題冠帶且得優級計吏部每
年題冠帶不下四千人中間實歷者十無二三
援納者十無一二臣部一年之內援徑題冠帶
例者不過二三十人耳若歲騙官千人卽歲負
貲二十萬况且不止此乎去歲八月內臣部署
印左侍郎王家禎曾將恩典冠帶題

准禁止內稱情同假冒法應澄汰未題者宜禁絕於
未然已題者宜安置於旣往去年十月內御史

黃仲曄亦曾疏陳此輩寄籍

畿輔自順天府十餘金而外

國家不能得其一絲一粟之用倏而冠帶倏而應
卯有力徑選次乃假途告降名爲疏通反加壅
滯尤宜嚴爲限制二疏俱切中弊源惜乎未嘗
力行也今事例歲入曾不足三十萬其爲此輩
所中漏者反近其半宜煩

天語申飭吏部向後題授雜流冠帶効勞一項自當
禁絕凡題冠帶照推陞截取例大書告示刑書

傳報其繇某處實歷三考某繇某例援納幾考
題何品級與天下共見之則真偽昭然而假冒
難容臣部吏農一例庶不苦於虛懸寡售矣一
曰扣省站價寓內最苦無如置郵項自師興以
來冠蓋相望調發繹騷夫馬奔馳困賠難支

皇上從臺省毛羽健等之請裁減一切勘合禁革一
切牌票自

賜驛奉差外慮無敢矯竊以雄行者較之往日迄可
小康安忍向此中間餉第一夫一馬之設原有

一夫一馬之供計今所節省者不啻十之五矣
此項金錢未必有司庫藏實實積儲未必窮簷
下隸人人受賜誠恐輪蹄之樽節但以恣豪
之偏肥不可不急敷也令無

請下撫按督率驛傳道臣細查所屬驛遞應付文冊
要見一月之內應付過夫馬若干則一年之大
數可知矣卽公同夫頭馬戶人等逐一銷筭要
見自奉

旨禁革以後比未經禁革以前每年大約可省夫馬

原餽若干內有煩費如故者查係何官違禁騷擾何官曲法阿承責令撫按盡法查叅其禁革有實効者不妨於站價額內衝途量扣一分次衝量扣二分偏僻加扣三分計其所得當亦不下數十萬又各州縣於驛馬外有設里馬以供差遣及往來接送迎謁之需者年來借口不敷一再加派民困已深虛糜可憫似當各返原額裁其新派歸之餉額或亦賢有司所樂聞也至於北直山東江北河南等處衝途驛遞舊有協

濟銀兩

祖制多派南直江浙地方比歲拖欠視爲故常守催
十不得一僅存餽羊空名耳倘乘驛累漸蘇之
時卽將原銀盡改充餉則於驛遞無損而於軍
國有益倘亦籌邊裕

國者所宜動念而亟行者乎一日查覈丁銀

國初田賦之法量田徵役而丁口漏報與稅糧詭
寄者同科迫於

累朝沿革不一而四方奉行亦異有三等九則每

丁自一錢以至九錢者此昔年海內之制也有徭役偏重每丁自一兩以至八九兩者此近年秦中之制也有定額派田其丁止寄虛籍空名者此近年中州之制也有條鞭法行不分等則每丁止銀一錢五分或二錢者此近年北直山東之制也然有童年而報丁者亦有白首而無丁者總之隱漏之弊處處皆然頃科臣王猷封疆不堪再壞一疏有丁銀宜查一欸內云今海內生齒日繁何以載在版籍者如故食土之毛

誰非臣子輸公之念良有同然計丁出銀豈容
隱漏乃編審之期或三載或五載亦有數載不
審者小民之隱匿能欺有司不能欺里書里書
潤橐固已多矣有司之編審戶口已多而丁差
如舊有司侵沒固已多矣是必撫按着實舉行
極力查核餘丁差銀備急抵餉百姓無不欣然
樂從者也窾哉言乎夫身爲編戶而不載於版
圖有同化外不輸一錢是豈

王制所宜有者宜如科臣議下令撫按督率有司文

到卽加意編審尋求

累朝舊制兼酌各方習俗大約以戶丁增長爲主
凡隱漏壯丁務一一清出照洪武三年及弘治
三年例諭丁口漏報者許自首免罪作弊者無
赦有司不許借端科罰生事擾民又須秉公查
核無苛於貧乏而寬於勢力無按例多寡而有
失均調無虛填鱗籍而實任免脫計一縣餘丁
可增千以至萬則一縣餘丁銀卽可增數百以
至數千將此項另定爲餘丁充餉一款取以民

養軍之意當亦百姓分莫可逃不得以爲厲民
訛議者也臣愚仰荷

高厚責在輸將初思與世以和平原不敢爲竭澤焚
林之計旣觀天下非無事又何忍爲怡堂處薪
之圖敬抒未計期濟急需或利害相倚仍藉調
停於治人或習俗相循猶慮更端之難驟同老
馬之報主倣嫠婦之卹緯想一得亦無當

廟謨願設途而共商行止伏乞

聖明俯賜採擇併

勅廷臣一體會議可行則行可止則止庶臣愚之心
思已竭而臣部之職掌稍存矣事下條議錢糧
字踰格限臣無任隕越戰慄翹首待

命之至

崇禎二年三月十九日具

題四月初二日奉

聖旨邊餉正在集議這條奏六款商稅准引及裁革
雜流從長酌行糴糧站價丁銀利病叅半着一併
確議具奏欽此

冒罪直陳內庫改折疏

題爲餉乏屢軫

聖慮計詘已竭臣愚謹以

內庫改折之議冒罪直陳仰祈

聖裁事竊惟

上方好用匪頒九州任土作貢此方物之獻所自
倣也

國朝田賦漕糧太倉歲輸成額仍有金花及雜色
物料轉解

內庫隆慶年間

穆宗允大司空朱衡之請凡

內府錢糧諸臣得隨事執奏爲樽節地查

內承運等庫歲供之額除金花糯米併瑣屑物料
不開外

內承運庫硃砂五十八斤三兩六錢絹一十四萬
八千一百四十三疋二丈三尺零尚膳監川椒
一千一斤四兩供用庫芝蔴一萬三千一十三
石四斗二升零黃蠟一十六萬一千六百九十

四斤一十二兩白蠟六萬五千八百一十六斤
芽茶四萬七千九百八十八斤十二兩零葉茶
四萬九十三斤甲字庫校布三萬三千疋棉布
三十六萬二千四百一十一疋苧布四萬七千
七百七十四疋紅花三萬斤銀硃三萬四千一
百二十四斤三兩二硃七千六百四十九斤一
十五兩零烏梅三萬九千三百七斤二兩黑鉛
二萬一千八斤八兩黃丹四萬二千斤紫草二
千四百斤光粉一萬四千六百斤一十二兩明

礬四萬一百九十九斤一十二兩礬礬一萬五
千斤槐花七萬斤水膠八萬斤靛花青五萬一
千九十九斤五兩藤黃九百六十六斤十兩茜草
三百三十三斤五兩五倍子三千五百斤水銀
二百二十九斤丙字庫絲綿三十一萬四千六
十四兩白絲二百二十四斤一兩綿花絨三十
一萬六百七十七斤一十三兩零丁字庫生嚴
漆一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一斤八兩桐油九
萬四千七百三十七斤七兩黃蠟一萬八千九

百六十三斤三兩黃熟銅二萬二千六百一十六斤一兩紅熟銅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七斤一十三兩生銅九千八百七十八斤錫一萬九千五百一斤八兩牛筋四千斤牛皮九百八十三張牛角二千副黃麻八十九斤九兩零共折價值約三十萬有餘。舊例各隨地方之產坐派本色徵解原取便民不虞其漸以累民原取利用不虞其漸積無用。蓋時移物換地方之土宜不免漸更產此派彼當日之權衡兼有未當故後

亦往往變而通之與民宜之有照舊本色徵解者十之六有改徵輕賚赴京辦進者十之四有改折色充餉者惟有槐花茜草藍靛明礪礬五色及嚴漆一萬二千斤而已本色有腳價輕賚有正價而鋪墊使用又倍之故解官望

內庫爲畏途欺保視

內庫爲利藪拖欠逗遛插和打點種種弊端不可窮詰及至收納諸色惟取充物

內庭未必盡適

御用是地方輸解俱苦

朝廷緩急何藉而錢糧多以供中官之一飽故

光宗御極之初

恩詔一款十庫錢糧各省直徵解本色與赴京辦納者充積內庫歷年已久輸者解者俱不堪苦宜遣巡視官查其足用幾年除本色不足者仍解外其餘查自四十八年以前凡未解者俱暫停本色以寬民力其銀解送該部充濟邊之用欽此甚盛舉也我

皇上菲食澣衣接珠抵璧節儉崇不殖之風

渙居符損上之益

國計民生何日不廻環

穆清之上乃東西軍情交迫南北水旱叠聞餉急既
在在呼庚財盡復時時告訕卽日催外餉而出
入之數不敵究竟缺額何補卽日講清兵而養
癰之習已久豈可鹵莽奏功萃諸艱於一時責
巧炊於渺躬當無逃

聖明之洞燭矣無已請以

皇上之財用。仍祈

皇上之轉移。

內庫量折濟邊一事。固盈庭諸臣所共切。劈畫以爲可行者。跂望

皇上渙發德音久矣。一以蘇窮簷之徵解。一以普邊方之

閭澤。一以

垂節用之休風。一舉而三善備焉。臣所以聶嘯而未敢遽

請者以

內庭之虛實

上用之緩急非臣下所敢測故先拮据於分內無敢
借濟於分外亦願爲

皇上恪守舊章耳至今日而事勢急矣臣愚持籌之
力竭矣竊計歷年之居積及

皇上之節省

內庫或不至如太倉之空虛卽不敢妄覲全折而
擇其有餘改濟其不足擇其稍緩改濟其甚急

或亦

皇仁所不靳也且

內府外府均爲一體查

內外供用庫及司苑局商價廣盈庫染價京軍布
花俱額支太倉者而一切

典禮之需召商辦進者不與焉非區區局之

官庭者纔爲

皇上用也伏乞

曲軫軍興計窮萬不獲已或從地方之便以本色

解

內庫以輕賁改解太倉或酌

上用之需以不足用者仍解

內庫以足用者改解太倉或分見徵帶徵以見解

解

內庫以帶徵改解太倉

勅下臣部及巡視科道酌議上

請庶幾一轉移間而匱部饑逸俱手額

大聖人之作用矣

崇禎二年三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內庫歲額原係上供如何改折助餉前平臺已
經面諭不必更議欽此

進繳 聖諭錦衣軍糧布花疏

題爲

進繳

聖諭事崇禎二年四月初二日該司禮監太監高時
明等傳奉

聖諭朕前有旨放糧月不過五今聞軍役三月不與
糧兩年不與布花併登極皇賞至今不散不知經
管各官是何意見忍令輦轂之下嗷嗷如此縱借
口清汰未定獨不思窮軍將何續命這等信意延

推慢上殘下都着速行回將話來欽此欽遵臣等
恭接到部除遵奉

聖諭內事理容臣等兩部各自另本具

奏回話外所有原奉

聖諭理合

進繳謹具題

知 崇禎二年四月初三日具

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

軍糧布花遲緩認罪回話疏

奏爲欽奉

聖諭據實回話并認罪祈

恩事崇禎二年四月初二日臣等於

文華門接出

聖諭一道朕前有旨放糧月不過五今聞軍役三月
不與糧兩年不與布花併登極皇賞至今不散不
知經管各官是何意見忍令輦轂之下嗷嗷如此
縱借口清汰未定獨不思窮軍將何續命這等信

意延捱慢上殘下都着速行回將話來欽此欽遵
到部開讀臣不勝皇悚不勝恐懼謹簡查卷案
披瀝以對竊照京衛諸軍原藉月糧糊口爲命
先是

皇上於二月間因總督京營襄城伯李守鐫條陳曾
經

召對面諭臣部以後支放軍糧月不過五仍禁革分
例脚米等項違者查訪得出定行重究煌煌

天語臣隨卽通行京糧通糧下糧各差并轉行各監

督分司一體遵守訖各司兢兢祇奉支放未敢
有爽惟錦衣衛二月三月米尚未放今又四月
是卽

聖諭所謂三月不與糧者也案查崇禎元年十二月
內該戶科抄出兵部車駕司主事鮑自新題爲
清汰旗尉力軍有名無實等事奉

聖旨據奏錦衣衛尉軍手本冊籍互異明是欺隱還
着鮑自新速會同該衛徹底清查從實開報平頭
冊著戶部給付查對該部知道欽此崇禎二年正

月二十一日又准兵部咨開前事車駕司案呈
錦衣衛尉軍數目該衛原開應當存留實數
萬七千四百零七名及查山東司七月分花名
冊有三萬三百零九名又查下糧廳十二月分
平頭冊有三萬四百零六名計欺隱者二千九
百九十餘名查該衛清汰官旗有緒一疏六月
內卽奉

聖旨著先行戶部住支月糧則自七月至今已冒糧
七箇月應聽會覆之日另行條議外今二月分

當照二萬七千四百零七名之數支糧如再仍
前欺隱多放一石者定將該廳吏書并該衛戶
房通同倩弊會同科道盡法叅處究治煩照來
文事理查照施行續于二月二十九日戶科抄
出錦衣衛掌衛事指揮僉事于日昇題爲遵
旨清覈據實回

奏事內稱見在應存本衛直差食糧者止二萬九
千九百五十五名今查崇禎元年十二月糧冊
計三萬四百六名則多四百五十一名又總查

清汰冊內各所尚欠二百四十二名二項共多
六百九十三名所當汰革奉

聖旨這清覈應留尉軍存冊支糧餘俱除名以後不
得濫增該部知道欽此至三月二十四日該衛始
具花名細冊投送臣部并二月平頭冊送下糧
廳放糧是前此放糧稽延實緣清汰未完非藉
口也至三四月平頭冊迄今猶未送也及至放
糧而該衛又執揀厥之例以留難先是崇禎元
年該巡倉御史宋師襄揭稱每月坐派倉糧應

將各倉存貯廩糧自舊至今挨年坐放一年完
盡方及次年此舊例也有等官軍厭舊喜新易
生趨競之心將使廩廩遂有陳朽之米當此倉
庾空匱務須挨陳派放毋致愈遲愈朽准此該
臣卽行京糧廳下糧廳各查議申飭去後又該
臣會同總督倉場條議三款一議復會計原冊
一議釐守支積弊一議罷揀廩陋習其所謂揀
廩者專爲錦衣而言蓋錦衣揀廩之說

祖制不載創起於弘治年間最甚於天啓年間任其

此倉一厥彼倉數千卽方進未晒之米預行揀
定此廠衛擅權之濫觴也。今議儲積無多以後
卽於造到會計冊內派定一倉自行揀取所謂
仍其揀不仍其厭舊喜新者不則揆陳之法又
難行矣。本年二月內題奉

聖旨這倉糧彙冊挨放并釐革守支揀厭積弊有裨
庾政俱依擬著實行欽此該臣隨卽出示曉諭訖
豈期本衛官旗驕傲成習不忘喜新之念罔遵
新旨希與仍前揀取至三月二十六日臣以

召對平臺錦衣各官于日昇等。向臣有言必欲得天
啓七年倉米不要別年。臣應之曰俟入部與司
屬酌議。至次早。臣移文日昇曰錦衣雖有揀廢
之例。然新經題

請准其揀。不准厭舊喜新。奉有

明旨。昨據京糧下糧二廳說堂俱云准揀四五六三
年。是亦未嘗廢揀也。比於

朝班恭承面教。欲得七年倉糧敢不祇從。但元年
漕糧尚未入倉。則惟七年爲新糧。若唯台命。則

厭舊喜新公然爲之而一翻條議一翻

明綸恐竟成故紙矣萬不得已委曲斟酌合無量放
四五六一年一半七年一半優假之中猶存祇奉
之意則

國計私情兩有當也續接日昇回文承諭具見奉
公卹下兩得其當肅此奉復尚容踵謝臣竊意
以爲事已定矣不意四月初一日臣以陪祀

太廟入

朝候於

端門之東軍旗等役各穿駕衣在身驚凌話諄至
不可聞責臣不令揀厥臣幾無地自容臣初以
明旨不敢輒悖告之不退復權詞以七年量放一二
月許之始退又急使人延錦衣于日昇至而告
之故且托代爲調停始稍不譴臣擬次日具疏
上聞而

聖諭已頒此倉糧支放之始末也。至於二年布花未
放亦自有說查天啓七年錦衣衛造冊軍士四
萬五千二百一十五名該支布九萬三百三十

疋花六萬七千四十七斤八兩該衛業於甲字
庫支布四萬四百七十六疋丙字庫支花四萬
四千七百九十三斤二項本色布花該衛徑赴
內庫領訖尚少布四萬九千八百五十四疋少花
二萬二千九百五十四斤八兩二項共該折銀
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兩七錢七分行太倉銀庫
給發未完臣到任於崇禎元年八月卽行清查
未敢怠緩而元年布花又屆期矣又據錦衣衛
造冊元年軍士四萬四千五百五十六名該支

布八萬五千三十六疋花六萬三千七百七十
七斤該衛業於甲字庫支布一萬七千三百三
十八疋丙字庫支花四萬一千五百九十八斤
二項本色布花該衛徑赴

內庫領訖尚少布六萬七千六百九十八疋少花
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九斤二項共該折銀一萬
八千二百五十五兩二錢四分亦行太倉銀庫
給發未完夫錦衣衛見在食糧軍士已不滿三
萬之數而兩年布花冊內俱以四萬四五千爲

額各約多一萬五千名。臣欲照清汰後軍數給
發而該衛旗軍不從。駕言欲過錢糧仍欲照前
冒濫之數支給。以故衛不造冊庫不支銀。此其
所以兩相持而兩不下也。臣仰體

皇上節省之意。方思減一分之冒濫。則充一分之正
供。兼以軍餉方殷。未免那東補西。顧此失彼。豈
料執此以爲臣罪案哉。蓋月餉未支。所爭在新
舊揀厥之間。臣因近奉

明旨。未敢輒有更張。而臣固執之罪成矣。布花未支。

所爭在清汰前後之介臣因已奉清汰不敢仍前濫冒而臣拘泥之罪又大矣臣妄意爲

皇上釐弊爲

皇上節財而不知其力量之不逮也罪復何辭伏願皇上俯加裁酌特賜

宸斷如謂禁軍當優卹新糧可任揀冒濫可置無問則月糧布花之事頃刻可報竣矣臣何靳焉至於

皇賞一節坐派屬禮部解發屬兵部臣部先蒙

聖諭派出銀三十萬內該舊餉司出銀二十萬解發
延綏固原及五軍等營新餉司銀十萬兩解發
昌鎮等處續蒙

聖諭又派出銀十萬兩業經題奉

欽依以東江餉銀充東江

皇賞是臣應出之銀並已全完崇禎元年四月內臣
部曾經回

奏則錦衣之所欠者不與臣部相干明矣總之臣
才不通方識不達變徒知爲

公家起見而未能爲旗軍曲徇法誠難逭罪在不貸若云信意延推慢上殘下則臣萬死不敢也茲震懾

天威謹薈藁待罪據實回話以聽

處分若各司官止爲臣部奉行指麾非自能主張也至於臣部左右侍郎各有分管尤不與聞萬祈皇上將臣亟

賜罷斥或正刑章臣願甘以此身聽譴責矣

崇禎二年四月初三日具

度支奏議

卷一百一十五

七

奏月日奉

聖旨